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中簡字第3400號

- 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- 06 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
- 07 被 告 張守傑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0,391元,及自民國113年3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,並自民國1 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違約金。
- 17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8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壹、程序方面:
- 21 一、本件被告住所雖非位在本院轄區,惟兩造就本事件合意以本 22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(第19條) 23 為據,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,本院就本事件有 管轄權,合先敘明。
- 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應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。
- 28 貳、實體方面:
- 29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 30 同)50萬元,到期日為115年11月10日,利息採中華郵政股 31 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視為到期為1.7

- 01 2%),加碼年息1.655%機動計息,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 02 行債務時,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,逾期在6個月以內 03 者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 04 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,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 05 尚欠本金340,391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爰 06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 97 第一項所示。
- 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。
  -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影本為證,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,堪認原告主張屬實
- 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;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,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,而尚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,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,揆諸前開說明,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 執行。
- 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- 31 法官 陳玟珍

-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
-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6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- 87 書記官 王素珍